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(批复)

党委[2017] 10号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 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会、第三 届工会会员大会的批复

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会、第三
届工会会员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
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三届教职工大
会、第三届工会会员大会。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
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等的建议。

学院党委要求，大会筹备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
会议顺利召开。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院“双一
流”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
养，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、意见和建议，并安排
好工作，组织好教职工参加会议。教职工要认真履行职责，
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高质量地
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，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
聚力、坚定信心、开拓进取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！

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2017 年 12 月 8 日